

北京市体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关于开展“2021 年北京市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开展健康体检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 2021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结合《关于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347 号），提升北京市健康体检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针对当前北京市健康体检医疗质量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我中心组织专家制定了《北京市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核心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核心指标》）（附件 1）。与《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2015 版）》相比，《核心指标》选用可采集、可测量的客观指标，其持续性的监测分析可作为质量管理改进成效的重要依据。

为推动《核心指标》的贯彻落实，经研究，决定自 2021 年 8 月起组织开展 3 现将《2021 年北京市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附件 2）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内容。

联系人：陈晔

联系电话：15201635021

电子邮箱：bjtjzkzx@126.com

附件：1. 《北京市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核心指标（试行）》

2. 《2021年北京市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北京市体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2021年8月20日



北京市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核心指标

（试行）

一、体检岗位从业人员资质达标率

定义：体检岗位从业人员资质达标率，表示健康体检机构内体检岗位从业人员资质符合相关执业资质要求的人数占同期总体检岗位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体检岗位从业人员资质达标率} = \frac{\text{体检岗位从业人员资质符合相关执业资质要求的人数}}{\text{同期体检岗位从业人员总数}} \times 100\%$$

意义：优质的人力资源配备是确保健康体检质量的关键，该项指标的监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健康体检机构的管理。

标准：体检岗位从业人员资质达标率应达到 100%。

二、实名体检率

定义：健康体检时，受检者使用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护照、军人身份证等）实名体检的人次占同期健康体检总人次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实名体检率} = \frac{\text{实名体检人次}}{\text{同期健康体检总人次}} \times 100\%$$

意义：体现受检者身份与相关健康信息的一致性。

标准：实名体检率应达到 100%。

三、检前问卷开展率

定义：健康体检前开展相关问卷调查的受检总人次占同期健康体检总人次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检前问卷开展率} = \frac{\text{开展检前问卷调查的受检者总人次}}{\text{同期健康体检总人次}} \times 100\%$$

意义：开展个性化健康体检服务的必备要素，开展健康管理的基础性材料。

标准：检前问卷开展率应达到 90%。

四、检验项目室内质控开展率

定义：健康体检开展检验项目中开展室内质控项目总数占全部开展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检验项目室内质控开展率} = \frac{\text{开展室内质控健康体检检验项目总数}}{\text{同期健康体检开展全部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意义：检验项目是健康体检检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检验质控质量直接关系到健康体检的整体质量。是否全部项目开展室内质控，是评价该机构检验工作水准和质控管理工作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

标准：检验项目室内质控开展率应达到 100%。

五、健康体检报告质量抽检率

定义：健康体检机构对健康体检报告进行质量抽检的数量占同期健康体检报告总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健康体检报告质量抽检率} = \frac{\text{抽检健康体检报告量}}{\text{同期健康体检报告总量}} \times 100\%$$

意义：定期进行质量抽查，是保障体检报告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

标准：健康体检报告质量抽检率应达到 3%。

六、健康体检报告合格率

定义：合格的健康体检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1. 包括受检者在本机构体检的唯一标识、受检者一般信息、疾病史、家族史、体格检查记录、实验室和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阳性体征和异常情况的记录、健康状况描述和有关建议等受检者基本信息等；2. 客观、准确、完整，规范使用医学术语，表述准确，语句通顺；3. 由负责检查的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记录并签名；4. 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报告基本规范（试行）》要求；5. 体检信息管理参照门诊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健康体检报告合格率：表示健康体检报告符合医疗文书相关规定的数量占同期健康体检报告总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健康体检报告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的健康体检报告数量}}{\text{同期健康体检报告总数}} \times 100\%$$

意义：健康体检报告是体现健康体检机构水平的重要指标，是确保健康体检质量的关键，该项指标的监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健康体检机构对健康体检报告的管理。

标准：健康体检报告合格率应达到 95%。

七、重大项目重要异常阳性结果随访率

定义：重大项目指健康体检中的检验、心电图、影像、B 超等项目；重大项目重要异常阳性结果随访率指确定时间段内，体检机构获知受检者重大项目的重要异常阳性结果后

给予随访的人次占同期体检发现重大项目重要异常阳性结果总人次的比例。根据《健康体检重要异常结果管理专家共识（试行版）》（2019）判定重要异常阳性结果。

计算公式：

重大项目重要异常阳性结果随访率

$$= \frac{\text{重大项目重要异常阳性结果给予随访的人次}}{\text{同期体检重大项目发现重要异常阳性结果的总人次}} \times 100\%$$

意义：反映健康体检机构发现和处置受检者重大项目重要异常阳性结果的情况。重大项目重要异常阳性结果能够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早发现、早诊断并采取适当的干预治疗措施，可有效提高重大疾病的诊疗效果，甚至挽救受检者的生命，对规范健康体检（管理）机构的医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至关重要。

标准：重大项目重要异常阳性结果随访率应达到 100%。

八、健康体检统计数据上报规范率

定义：健康体检机构按照北京市相关法定统计报表要求规范上报体检统计数据次数占全年要求上报数据总次数。

计算公式：

$$\text{健康体检统计数据上报规范率} = \frac{\text{按法定报表要求规范上报次数}}{\text{全年要求上报数据总次数}} \times 100\%$$

意义：反映健康体检机构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标准：健康体检统计数据上报规范率应达到 95%。

九、受检者满意率

定义：健康体检受检者对健康体检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

调查结果为满足及以上的人次占同期健康体检总人次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受检者满意率} = \frac{\text{受检者对健康体检服务满意人次}}{\text{同期健康体检总人次}} \times 100\%$$

意义：体现健康体检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受检者满意率有助于健康体检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标准：此项指标为参考指标，受检者满意率应达到 95%。

十、主检医师日均负担体检人次

定义：主检医师日均负担体检人次是指平均每天 1 位主检医师平均负担的健康体检人次数。

计算公式：

$$\text{主检医师日均负担体检人次} = \frac{\text{健康体检总人次}}{\text{同期主检医师人数} \times \text{工作天数}} \times 100\%$$

意义：充足的主检医师数量是确保健康体检医师医疗质量关键，该项指标的监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健康体检机构的人力资源配备。

标准：此项指标为统计监测指标。

附件 2

2021 年北京市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提升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 2021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和《关于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347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推进健康体检和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我中心组织制定了《2021 年北京市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首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切实加强北京市健康体检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

二、活动范围

在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健康体检登记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三、重点内容

（一）落实核心指标。为提升健康体检质量，体检质控中心组织专家编写了《北京市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核心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核心指标》），从体检岗位从业人员资质达标率、实名体检率、检前问卷开展率等 10 项指标提出管理目标，切实提升健康体检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健康体检标准化服务。对《健康体检服务规范》《健康体检体征数据元规范》《体医融合机构服务规范》《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2015 版）》进行全市宣贯培训，不断提升健康体检标准化服务的意识和水平。

（三）提升北京市体检统计数据上报率。统计数据上报是实现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基础。各机构应高度重视体检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推进本机构与北京市体检统计系统的对接，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体检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提升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活动步骤

本专项活动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12 月 31 日结束。专项活动总体分为自查自纠、全市培训、督导检查 and 总结分析 4 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各机构从活动方案发布之日起对照《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2015 版）》和《核心指标》开展自查和整改。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初次自查

评分结果和整改计划报送至体检质控中心；2021年11月31日前将整改后评分结果和经验总结通过上述系统报送至中心（具体方式将另行通知）。

（二）**全市培训**。2021年9月，我中心将组织各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规范》、《健康体检体征数据元规范》、《体医融合机构服务规范》、《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2015版）》、《核心指标》、《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健康体检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健康体检中心管理规范（试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线上线下培训学习，帮助各机构充分领会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将培训要点运用到质量控制管理中。

（三）**督导检查**。2021年10-11月，我中心将根据工作实际，抽取部分健康体检机构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将以《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2015版）》为主，同时，现场核查《核心指标》的执行情况，检查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

（四）**总结分析**。2021年12月，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质量提升活动总体开展情况和先进经验进行总结交流；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形成改进建议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活动中优秀单位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目标导向。各级机构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2015版）》、《核心指标》的要求，全面梳理自身工作，进一步加强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各机构要根据医疗质量管理的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的实施路径。要加强学标贯标的力度和医疗质量教育，通过不断地发现问题，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形成PDCA循环，构建内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三）做好活动总结，培育质量文化。各机构要及时总结质量改进活动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展板、电子屏、自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强部门、科室间的交流，在院内营造良好的氛围，引导医务人员将医疗质量安全理念和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融入日常工作，共同培育全员关注、参与医疗质量安全的行业理念和文化。